

合同编号：鑫诚字 202501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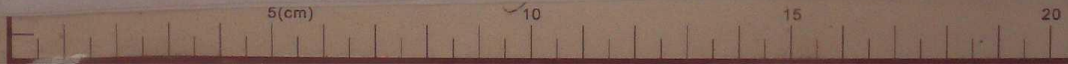
桂平市 2025 年-2027 年涉案车辆
施救、拖移、保管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GPZC2024-G3-05118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2027 年涉案车辆施救、拖移、保管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4-G3-810520-GXID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预算金额（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 7200000.00元）

2、综合折扣率：99%

3、结算金额：具体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服务量进行结算，即：实际发生服务结算金额（元）=实际发生服务数量×实际发生服务的收费参考单价（元）×综合折扣率（%）。

4.1、拖车费收费标准：

被救援故障或事故车辆类型	车辆救援基价（10公里内，元/辆·次）	每增加1公里加收（元）	备注
一类车：2吨（含2吨以下小货车，20座以下客车	260	10	包括小型拖拉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
二类车：2吨~5吨（含5吨）货车，20~36座客车	350	12	包括大中型拖拉机。
三类车：5吨~8吨（含8吨）货车，37~50座客车	450	15	
四类车：8吨~15吨（含15吨）货车，51座以上客车	500	18	
五类车：15吨~30吨（含30吨）车辆	600	20	
六类车：30吨以上车辆	700	25	
三轮摩托车、电瓶车	100	3	城市道路车辆救援按150元/次；普通公路车辆救援在基价里程后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胎按一、二、三、四、五、六类车型分别为每只 40 元、50 元、60 元、70 元、90 元、100 元；拆装车桥 300 元/台。

四、驳客费：由当事人自愿委托需安排车辆转移故障或事故车上乘客 1 元/人·公里。

五、空驶费：应被救援车辆当事人的委托，救援车辆到达救援现场后因当场调解或车主等原因无须实施拖、吊车救援的，按同类车型规定的收费标准 50%收取空驶费。

六、货物装卸费：60 元/吨，按实际搬运货物的重量收取。

七、停车费收费标准：

车型	临时停车（元/车·次）	过夜车（元/车·日）
小车	10	20
大车	15	30
特大车	20	45
摩托车	8	10

说明：车型分类：小车为货车 2 吨以下、客车 10 座以下；大车为货车 2 吨（含 2 吨）以上、客车 10 座（含 10 座）以上；特大车为核定载重吨位 40 吨以上或铰接式客车、拖挂车、加长车、平板车等。

货物保管费：十天内大车 100 元/车，小车 50 元/天。超过十天的大车每天加收 20 元/车，小车 10 元/车。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桂平市 2025 年-2027 年涉案车辆施救、拖移、保管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要求：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二轮摩托车、电动车	80	2	城市道路车辆救援按 100 元/次；普通公路车辆救援在基价里程后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 元。
人力三轮车	50		
自行车	20		

说明：救援车（拖车、平板运输车）行驶里程以将故障或事故车辆实施拖离现场开始计算，车辆救援基价的行驶里程为 10 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超过 10 公里后，按实际里程加收拖车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4.2、吊车费收费标准：

被救援车辆类型	出车费(元/台·次)	台班费(元/小时)	备注
8 吨（含 8 吨）以下，7 座以下（含）	250	300	吊车作业时间限定 2 小时，超过部分每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只能加 100 元
8 吨~25 吨（含 25 吨），8-19 座（含）	300	500	
25 吨~35 吨（含 35 吨），20-39 座（含）	400	600	
35 吨~50 吨（含 50 吨），40 座以上（含）	500	800	
50 吨~70 吨（含 70 吨）	600	1000	
70 吨以上	750	1500	

说明：

- 1、吊车费由出车费和台班费组成，台班费的时间从吊车在事故或故障地开始作业算起至将事故或故障车吊好为止。
- 2、吊车从救援单位至救援地点单程行驶里程在 30 公里内实施救援的，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出车费；单程行驶里程超出 30 公里的，按 5 元/公里加收出车费（返程不收费）。
- 3、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单独使用吊车或拖车的，其收费标准按照委托的项目进行收取；拖、吊同时使用的，吊车时只能收取台班费，拖车费用按实收取。
- 4、一辆吊车在同一事发地点同时对多辆事故或故障车实施救援时，对所救援的车辆只能收取台班费，出车费由被救援的车辆共同承担。
- 5、吊车在实施救援难度较大的，吊车费可按上述收费标准 30% 的幅度内加收费用，具体救援的难易程度和加收的比例由救援机构与自愿委托的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抢修费：由当事人自愿委托需对救援车辆进行，分解切割车体 250 元/台；拆卸轮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服务项目验收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
-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7、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如果验收不合格,未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请甲方验收。
- 8、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具有保密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 2、分期支付: 车辆拖移及停车费用按每年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00元),如果有超出费用由乙方负责。交警大队与中标人按月对车辆拖移及停车费共同进行核算计算,每月按实际业务量进行计算,并由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金额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门进行拨款申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伍万元整,自合同期满后七日内退还乙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人民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

3、合同约定付款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补充条款（不可预见因素）

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条款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分签合同

根据本合同精神，由委托招标的学校分别与中标人商定签署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3月1日	乙方：(章)  2025年3月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